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工作的通知

教外厅[2009]1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

教外厅[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合作办学的规范管理，促进依法办学，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高等教育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教外综[2006]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外综[2007]14号）等文件的要求，我部决定组织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现将《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系对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以及实施境外学士学位以上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合格性评估。评估目的是督促中外合作办学坚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的法规原则和政策导向，增强我国教育机构吸收、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和创新能力，维护学生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办学者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具有较广泛社会公信力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评估重点为依法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等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办学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以办学单位的自我评估为主，在自我评估基础上，以随机抽查等方式组织实地考察评估。自我评估和实地考察等应按评估程序与标准，遵循客观公开的原则进行。自评报告须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学生、教师以及社会相关方面的共同监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公布办学单位自我评估相关信息等方式，对本地区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我部将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

(www.crs.jsj.edu.cn)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评估进展情况和评估结果。对通过评估发现的办学规范、质量较高、社会效果较突出的办学单位，将宣传和推广其办学经验；对办学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停止招生等处罚措施。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由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统一组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具体实施。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评估工作的具体安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将分阶段进行。2009年下半年将先在天津、辽宁、江苏、河南四省市试点，在总结经验并进一步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后全面推行。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国际合作 办学 评估 通知

抄 送：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办学单位

部内发送：有关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高教司、学生司、研究生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09年7月21日印发